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00號

原告 松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宥秣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表人 林金富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2項規

01 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
02 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
03 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
04 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05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06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
07 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
08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
09 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
10 簡易訴訟程序者。」。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
11 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
12 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13 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向被告申報查驗自越南進口
15 之冷凍鯧魚切片食品(FROZEN PANGASIUS FILLET SL, ICE
16 CUT)1批(下稱系爭食品)，經被告檢出含有磷酸鹽2.8g/kg，
17 被告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食品添加物
18 標準」規定，以113年2月21日FDA北字第1FB13BK0000000A號
19 函否准輸入(下稱處分一)，嗣被告以113年5月15日FDA北字
20 第1130005558號函自行撤銷處分一，另以113年5月24日FDA
21 北字第1132003006號函，要求原告提出相關文獻資料，因原
22 告未檢附相關資料，被告以113年6月28日FDA北字第
23 IFB13BK0000000C號通知書不受理查驗之申請而予駁回，原
24 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處分一及訴願決定
25 均撤銷。(二)被告應就原告113年1月16日申請書輸入編號
26 1FB13BK0000000A號冷凍鯧魚切片食品(FROZEN PANGASIUS
27 FILLET SL, ICE CUT)，作成准許核發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
28 許可處分。經核，本件訴訟標的乃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之
29 申請，作成系爭食品之輸入許可處分，為行政訴訟法第5條
30 所定請求行政機關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
31 (其聲明(一)則為附屬聲明)，而被告作成系爭食品之輸入許可

01 處分，無涉稅捐、罰鍰，亦非對公法上財產關係產生規制效
02 力，縱認系爭食品之輸入許可涉及公法上之財產法律關係，
03 其訴訟標的殊難衡量係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
04 產關係之訴訟，故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簡
05 易訴訟事件，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以地
06 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依前揭說明，自應
07 適用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又被告所在地在
08 臺北市，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11 法官 楊甯仔

12 法官 余欣璇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游士霈